

院学函〔2018〕26号

关于兼职辅导员选聘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、系部：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学院将开展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工作，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此项工作，现将2018年兼职辅导员选聘和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聘对象**

1.优秀专任教师；

2.学院管理人员。

**二、选聘条件**

1．爱国爱党，政治觉悟高，思想积极进步，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优先；

2．申请者需来院工作满一年；

3. 本科或研究生期间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，道德品质优秀，率先垂范，作风正派，身心健康，能成为学生的楷模；

4. 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，熟悉大学生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，具备较强的组织、协调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一定的口头、文字表达能力；

5．兼职辅导员任职期限不少于两年，原则上为四年。

**三、选聘时间及程序安排**

1. 报名：6月15日—6月30日，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自主申请，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岗位应聘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并交给所在教学院、系部。

2. 各教学院、系部审核：各院系申请人需经系主任审核，并签署意见；各部门申请人需经部门分管领导审核，并签署意见。

3. 学生处受理：7月1日—7月3日：所在教学院、系部审核后，由学院学生处受理申请，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4. 考察选聘：8月24日—8月30日：根据申请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组织综合考察等选拔方式择优聘用。

5. 聘任备案（9月1日—9月7日）：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合格后，予以聘任。由申请人所在院系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备案存档。

**四、管理与考核**

兼职辅导员岗位管理与考核按照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靖雯

电话： 0791-88507517

附件：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岗位应聘申请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6月28日

**附件:**

**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岗位应聘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教学院 |  | 职 称 |  | 学历/学位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毕业专业 |  |
| 申请岗位 |  | 来院时间 |  |
| 个人简历 | （从大学开始填起，包括起止时间、任职情况） |
| 奖惩情况 | （从大学开始填起） |
| 对学生工作的理解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院系（行政部门分管领导）意见 | 同意老师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聘期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学工分管领导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存档 |

|  |
| --- |
|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18年6月28日印发 |